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2024年6月

目 录

1.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	1
2.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4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7
4.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1
5. 校园治安安全管理规定	20
6. 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3
7.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6
8. 校园秩序管理的若干规定	30
9. 公共场所组织大型活动治安管理规定	32
10.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34
11. 校园车辆管理暂行规定	37
12. 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39
13. 食堂日常经营管理细则	41
14. 技防设施管理规定	47
15. 学校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50
16. 实训室、工作室安全管理条例	51
1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53
18. 外来人员管理规定	59
19. 外来施工人员管理制度	60
20.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63
21. 维护稳定信息报送工作的规定	67
22. 校内设摊管理规定	69

23. 改建、扩建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申报规定	70
24.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规定	71
25. 仓库防火安全规定	72
26. 三级动火审批规定	73
27. 电焊工安全操作规定	74
28. 电气割工安全操作规定	75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

(1997年2月13日国家教委、公安部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维护高校稳定和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为教育改革和发展事业创造良好的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第三条 高校内部保卫工作遵循预防为主，依靠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 高校内部保卫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的领导管理体制。

第五条 高校内部保卫工作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任务和管理制度

第六条 高校内部保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对师生员工进行法制、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政权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2、做好动态信息工作；严防国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对高校的渗透、煽动和破坏活动；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和突发性事件；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机关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3、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4、调解处理学校内部治安纠纷；维护教学区、生活区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的治安秩序；

5、对校内有轻微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助、教育；

6、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校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治安的情况；保护发案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7、管理在校园内务工、经商、从业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8、参加所在地区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依据有关规定对扰乱校园秩序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七条 高校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健全下列校园秩序管理和内部保卫工作制度：

1、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

2、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等重点部门和部位的保卫制度；

3、防火安全制度；

-
- 4、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管理、使用制度；
 - 5、秘密产品、材料、文件、图纸、资料、印章等的保密和管理制度；
 - 6、现金、票证、物资、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
 - 7、学生宿舍、教学区、运动场等公共场所及校内文化、商业、服务网点的治安管理制度；
 - 8、校内集会、讲座、布告栏、学生社团、勤工助学、社会调查活动的管理制度；
 - 9、校内计算机及电化教学设备的管理制度；
 - 10、外籍教师、留学生的安全保卫和管理制度；
 - 11、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和更新等保证安全技术设备处于良好戒备状态的制度；
 - 12、内部保卫工作的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 13、对师生员工进行各种安全教育的制度；
 - 14、其他需要制定的保卫工作制度。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八条 高校党委和校长在学校内部保卫工作方面的职责是：

- 1、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当地治安综合治理领导部门、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部署；
- 2、制定和实施高校内部保卫工作制度，组织和督促学校各部门、单位和师生员工做好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
- 3、检查各项内部保卫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和解决内部保卫工作中的问题，采取消除各种不安定事端和治安隐患的措施；
- 4、决定或向主管部门建议学校内部保卫工作的奖惩事宜。

第九条 高校设置保卫部、处（科）。保卫部、处（科）作为党委的保卫部门和学校的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高校的管理制度，对校园实施治安及安全管理。高校要加强对保卫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保证业务经费，改善装备条件，不断改善保卫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第十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落实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协调校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学校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办事机构可设在学校保卫处（科）。

第十一条 高校可组建校卫队或聘请保安人员，以加强校园治安的防范工作。校卫队统一着装。校卫队和保安队由高校保卫部门领导和管理，执行守卫校门、校园巡逻、维护校园秩序和守护重点要害部位等任务。

第十二条 群防群治，搞好内部防范。高校各部门、单位都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建立健全治保组织，发挥治保会的作用。高校可吸收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组成学生治安服务队，也可组织教工治安联防队，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加强对学生宿舍区、教学区、科研区和校园内家属区的治安防范。

第四章 奖惩和违纪处理

第十三条 对内部保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不重视治安保卫工作，制度不健全，防范不力，导致发生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或刑事、治安案件及因教育管理不力，本单位人员违法违纪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勇于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在校园内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公私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校纪，但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犯罪的，高等学校可依据校规校纪和有关规定给予校纪或其它行政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或承担医疗等有关费用；本人无支付能力的由其监护人承担。

第十八条 对高校按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处理被处理者不服的，可向校内有关部门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高校保卫部门和校卫队、保安队在执行任务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校内的有关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校内有关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和实施违法乱纪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或给予纪律处分。

附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教育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和本地的实际情况制订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

-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与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进入学校。
-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合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

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员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校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和生活和其它活动。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 [1992] 7 号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把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

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危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学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对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责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三)审核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学校必须设立或者明确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学校消防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超市(市场)、宾馆(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车库、油库、加油站等部位；

-
- (四)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
 -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 (七)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 (八)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九)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 (十)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校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机构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学校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消防机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学校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教育部。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及其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

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条 学校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五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高等学校以外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处、所、中心等。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校园治安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校内部的安全防范，积极推进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校园政治稳定，切实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若干规定》、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院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校内治安安全管理是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它的主要任务是：依法治校与以德治校相结合，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同一切扰乱学校治安秩序、危害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各种灾害事故作斗争，确保校园稳定和安全。

二、校园治安安全管理各种本着既确保安全，又便利教学、科研及其他各种工作的原则，实行“党政领导，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及时打击，确保安全”的方针。

三、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分级管理，各负其责，教育全校师生员工，自己遵守法规和校纪。

四、治安综合治理应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各级领导议事日程。各学院、部门、中心及各直属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为治安责任人，综合治理工作与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评比。

五、经常要对师生员工进行遵纪守法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和“四防”（防盗、防火、防灾、防事故、防爆）教育。

六、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治安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七、要认真学习综合治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上级或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经常开展安全检查，坚持每日下班前的制度（断电、熄火、关水、关锁、关门窗），落实重点和要害部门的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八、各单位要配合和协助学校后勤保卫处对本部门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或事开展调查；对已发生的案件，应组织力量保护现场，及时报案，主动提供情况，协助破案；

九、积极热情地做好对轻微违法人员的帮教工作，认真处置各类师生内部矛盾，化解民事纠纷，维护校园秩序。

十、现金管理

办公室、实训室的抽屉及无保险设施的橱柜内严禁存放现金，各单位现金要专人管理，保险箱保险放在安全地点，门锁、窗户要坚固；现金库存要按规定执行，保险箱钥匙保险要随身携带，密码应打乱；到银行提取或送存数额较大现金时，必须二人同行且乘专车前往办理；

因情况特殊，必须存放超额现金，应派专人昼夜值班看护，事先与后勤保卫处联系。

十一、物资仓库管理

1、物资仓库必须设专人对物资进行保管，严格物资的登记、完备以及收、发、借、递、核等手续，切实做到定期检查，帐物相符，保证物资不丢失、不被盗；

2、仓库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管理规定，按照公安部门颁发实施《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防火制度，人员离库要关窗、锁门、切断电源，不得擅自允许外来人员进入库房。

十二、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单价大于或等于两万元以上的）

贵重仪器设备要存放在安全地点、设专人负责，严加保管，建立另发、借用、退还、交接和使用登记制度，要经常清点检查，如有损坏、遗失，必须查明原因，及时上报；资产管理办公室定期检查各部门的使用和保管情况；学校寒、暑假期间，各有关部门对贵重设备相对集中保管，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移动仪器设备的管理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危险物品管理

危险物品统一购置，随用随买，用多少买多少，一般不留存库；因实验或工作需要保存少量危险物品的，必须经后勤保卫处同意，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危险物品在采购、存储、运输、分装、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双五”制度（双人保管、双帐、双锁、双人领用、双人使用）。

十四、门卫管理

门卫管理由保安公司负责，严格执行学校门卫出入管理制度；门卫保安应服装整齐，礼貌待人，对可疑情况有责任进行查问，对携带物品有权进行核查；师生员工必须遵守门卫制度，任何人不得妨碍保安值勤。

十五、刀具管理

凡属公安部门规定的管制刀具，全校统一登记编号；各部门工作所需的管制刀具，必须确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需要使用管制刀具仅限于工作场所，不得随意出借或随意带出工作场所；持有管制刀具的个人，对刀具要妥善保管，不得赠送或转借；管制刀具如发现丢失、被盗，要及时报告；学校后勤保卫处有权对管制刀具进行检查，对非法携带违反规章或使用不当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经予以没收。

十六、外来人员管理

凡临时来学校工作、学习人员，各单位应及时报告后勤保卫处，经核实后，由后勤保卫处办理临时出入证；对来校施工的工作人员，施工单位应提供员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时各类上岗证，在上岗前应进行校纪校规和防火、安全教育并由后勤保卫处办理颁发临时出入证。

十七、奖罚

凡坚持原则、见义勇为、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敢于纠正违章，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事迹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可分别给予表扬和奖励；违反本规章，造成不良后果的，酌情令其赔偿经济损失、扣发校内工资、罚款直至给予行政处分；其他安全责任依据《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相关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十八、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十九、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是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加强学校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事故，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一、组织结构和职责

1、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2、校安全生产实行三级管理，校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协助校长分管学校安全生管理工作，校领导为校一级安全生产责任人，全权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各学院、部门、中心等下属单位为二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单位，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二级安全生产责任人。基层单位为三级安全生产管理单位，各基层单位负责人（或管理员）为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人。

3、校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 1) 领导全校安全生产；
- 2) 审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 3) 落实安全生产经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经费；

4、校分管保卫、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为安全生产校一级责任人，全面负责校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1) 组织贯彻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 2) 负责制定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实行目标管理；
-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检查、总结学校安全生产工作；
- 4) 组织制定学校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5)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对发生重大生产事故，根据“三不放过”原则，进行必要查处。

5、学院、部门、中心的行政负责人为二级安全生产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1) 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院有关生产要求；
- (2)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定期召开单位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人会议，布置、检查、总结安全生产工作；
- (4)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督促贯彻落实；
- (5) 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知识，不断提高师生“安全第一”思想；

(6) 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一时无法整改要及时采取有关防范措施，并向上级领导汇报；

(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基层单位由二级单位确定一位负责人为院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 组织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3) 负责检查本部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认真整改，及时汇报无法解决的事故隐患；

(4) 负责对本部门教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安全第一”的思想。

7、基层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1) 督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程序落实；

(2)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素质；

(3)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领导汇报，协助落实整改措施。

8、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1) 认真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不断增强自我和相互保护意识；

(2) 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不冒险，发现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3) 操作中发现设备异响、安全防护装置和电线、电开关破坏等不安全因素，及时采取有关措施，并向上级报告，有权拒绝违章生产指挥；

(4) 做好设备、工作台维护和保养，保持作业场所整洁。

9、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要求；

(2) 制定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3) 不断健全和完善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制度落实、查处违章情况；

(4) 定期组织全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安全生产隐患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安全。

(5) 年终开展安全生产总结评比表彰工作。

二、安全生产事故预防

1、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

安全员管理水平，以及校师生员工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

2、建立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教育卡，认真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新进人员以及职务调动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

(1) 校级安全生产教育：由职能部门负责，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以及本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宣传教育；

(2) 学院、部门、中心安全生产教育：由学院、部门、中心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要结合本部门生产特点、设备性能、安全制度、劳动纪律以及事故教育进行安全教育；

(3) 基层（现场岗位）安全生产教育：由基层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要结合该工作的岗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易发生事故预防方法和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进行安全教育；

3、电工、起重工、炉锅工、压力容器工、焊工、电梯工、危险品仓库保管员等特殊工种员工，必须进行专门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并经过严格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杜绝无证上岗。

三、奖励和处罚

1、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的个人，给予奖励和表扬：

(1) 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活动，成绩显著的；

(2)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苗子，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2、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因过失而引发的事故，具备下列条件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挪用或损坏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和零部件，并引起生产事故责任人；

(2) 无证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的；

(3) 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和整改而造成灾害性事故的。

四、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上海市消防条例》，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确保师生员工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1、消防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2、校防火安全实行三级管理，同时实行三级防火安全责任制，形成分级管理，一级抓一级。校为一级防火安全管理，校长为防火安全责任第一人，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为校一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全权负责学校防火安全工作。学院、部门、中心为二级防火安全管理，各单位分别由一位领导为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基层单位为三级防火安全管理，各基层单位由一位领导为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

3、校安全防火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 (1) 领导全校安全防火工作；
- (2) 审定校防火安全工作计划。

4、校分管安全保卫、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为防火安全校一级责任人，全面负责校防火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1) 贯彻落实消防法规，上级有关防火安全规定；
- (2) 负责制定校全年消防工作的计划，实行目标管理；
- (3) 定期召开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会议，布置、检查和总结防火安全工作；
- (4) 负责制定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防火安全操作规程，组织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 (5) 组织全校防火安全检查，督促火险隐患的整改；
- (6) 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5、学院、部门、中心确定一位责任人为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防火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1) 认真贯彻各项消防法规和学校有关防火安全工作要求；
- (2) 制定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向单位领导汇报防火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3) 定期召开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工作会议，及时布置、检查、总结防火安全工作；
- (4)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落实；

(5) 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消防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不断提高师生防火意识；

(6) 定期组织本单位防火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险隐患要及时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及时向主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汇报，在未整改前，要采取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

(7) 落实消防器材管理办法，确保消防器材完好，做到防患未然。

6、基层组织确定一位负责人，为院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防火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落实有关防火安全工作要求和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2) 负责检查本单位防火安全隐患，并认真整改，及时上报无力解决的火险隐患；

(3) 负责对本部门教职工防火安全教育；

(4) 申报消防器材添置，负责消防器材的管理和保养。

7、后勤保卫处的防火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了解和掌握全校防火安全工作情况，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2) 制定校防火安全工作计划，健全、完善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3) 负责全校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险隐患，查处违章行为；

(4) 负责消防器材配置和管理；

(5) 具体组织实施校消防宣传，对师生员工进行防火安全、灭火技能和火灾逃生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师生防火意识；

(6) 制定灭火预案，开展必要的灭火演练，组织火灾扑救，保护火灾现场，组织火灾调查处理；

(7) 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业务训练，增强师生自防自救能力；

(8) 年终开展消防工作总结、表彰工作；

(9) 负责与公安消防机关联系。

二、消防安全管理

1、学校实行三级防火安全责任制，做到岗位明确，责任明确，形成分组管理，一级抓一级管理机制；

2、防火安全实行依法管理，依章管理，做到有章可依，违章必究管理方法。师生员工必须学习必要消防知识，懂得安全用电、用气、用火，懂得防火、灭火的基本常识，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3、重点防火部位必须建立防火档案，设置防火标志，紧急照明装置、安全疏散指标，配置

必须的消防设施，制定防火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4、防火安全具体规定

(1)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私装插座、私自增设大功率电器设备，增大保险丝容量，超负荷用电等一切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2) 严禁在学生、教工、民工宿舍内使用火炉、热得快、煤油炉、石油液化气钢瓶以及床头夹灯、蜡烛等一切违章设备；

(3) 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的场所动用明火及吸烟；

(4) 严禁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作业；

(5) 严禁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充放氢气球，校园内禁止焚烧垃圾等；

(6) 严禁擅自挪用拆除消防水带、灭火器材等消防器材、非火警开启消防龙头，圈占消防栓、占用防火间距、堵塞防火通道；

(7) 所有新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均应将消防器材的经费列入工程预算，并由后勤保卫处或施工单位统一购置、编号、登记和指定专人管理。

三、消防安全培训

1、每年九月新生入学时，以《消防安全基础知识》为内容，做好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新生的消防安全知识；

2、凡新进学校的教师员工，以消防安全知识及灭火常识为内容，组织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

3、一年两次对义务消防队员和安全员开展灭火常识教育和演习，做好消防队业务知识培训；

4、对各处室防火负责人进行消防知识的考核，每年“11.9”期间组织一次消防活动；

5、做好消防培训工作的登记，验证复证登记；

6、抓好特殊工种的工作审证复证登记。

7、下列人员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1) 防火安全各级责任人（物业、安保人员、各单位安全员、宿舍楼长等）

(2) 特殊工种人员

四、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1、消防设备以及消防设施，由消防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登记、维护、保养；

2、除根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进行检查维护外，应对消防设备进行定期的全面的进行情况检查，并做好记录；

3、根据季节、气温对设备重点的抽查，防止老化和霉变而引起火灾；

4、在每次检查过程中，必须对消防栓、应急疏散标志、烟管报警器等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报修；

5、后勤保卫处不定期检查各种记录台帐，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切实把防火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6、每年的“11.9”是对学校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的安全日。

五、消防器材维护保养

1、消防器材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校内公共部位由安保公司相关消防人员实行管理，后勤保卫处负责监督管理；

2、消防器材由后勤保卫处统一负责配置，分布情况应记录清楚；

3、保安人员每月对学校所有灭火器的数量进行清点，并检查是否有溢漏现象；

4、消防箱内灭火器必须保持清洁（由楼面清洁人员负责）；

5、灭火器须按品种分别编号登记，对到期和使用过的灭火器必须及时更换和填充，并做好记录；

6、消防器材应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放置，并防止位移。一旦因施工而临时位移，到施工结束应立即复位；

7、室外消火栓每年进行二次开启放水，标志鲜明；

8、室内消火栓每年进行一次检查，阀门开启灵活，水带完好，射枪良好，箱门玻璃及锁完好。

六、奖励和处罚

1、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个人，给予奖励和表扬：

（1）热爱消防工作，积极参加防火安全各项活动，成绩显著的：

（2）发现火警及时扑救，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2、对违反本管理办法或因过失而引发火灾事故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移动、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设施的：

（2）因过失造成火警、火灾的：

（3）发现火警隐患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火警火灾事故。

七、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校园秩序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治安秩序，创造一个良好教育环境，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 1、师生进入学校，须主动向保安出示工作证、学生证或学校颁发的其他有效证件。
- 2、外来人员进校联系工作或探亲访友，须主动向门卫保安说明情况，出示有效本人证件，经联系校方人员并得到同意后，方可进校。
- 3、中外记者来校采访时，必须持有记者证或采访介绍信，门卫保安应及时与学校后勤保卫处或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进校。
- 4、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
- 6、严禁个人在校内策划和组织非法集合游行、示威活动；本校师生不得参加各种校外未获批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7、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组织讲座、报告等活动，组织者必须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举办，并通告后勤保卫处。
- 8、校园内不准张贴大小字报和散发传单，不得在网上平台散布或转发不实言论，不准捏造事实或散布扰乱学校秩序。
- 9、告示、通知、启事、广告、海报等，张贴内容必须经有关部门审定，并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许可地点。
- 10、学生成立社团组织，应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未经学生处社团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 11、校园内禁止一切邪教活动，严禁宣扬和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校内进行宗教宣传和活动。
- 12、学生不得成立同乡会等帮派团体色彩组织，严禁一切帮派团体活动。
- 13、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信息中心关于网络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 14、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动用学校广播设备，校广播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15、校园内严禁非法传销、经营各类商品、设摊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到后勤保卫处备案。
- 16、校内严禁酗酒和酒后滋事，严禁斗殴和持械行凶。
- 17、校内不准搓麻将，严禁一切形式赌博。

-
- 18、禁止私人在校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 19、公共教学楼、办公楼、宿舍不准举办舞会、音乐会、烛光会。严禁使用音量过大音响设备，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工作、休息。
 - 20、校园道路和非体育活动场所不准轮滑、溜冰，以及开展各种可能伤人、妨害交通的活动。
 - 21、机动车、摩托车、助动车在校园内行驶禁止鸣号，电瓶车不得在校内开启有声防盗设备，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校区内禁止学生驾驶机动车（含摩托车）。
 - 22、机动车必须按规定停放在地下车库或标志区域内，摩托车、助动车、自行车必须按规定停放在车棚或规定标志区域内，要排列整齐，严禁乱停乱放。
 - 23、校园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一切形式的明火行为，有特殊需要需经后勤保卫处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 24、爱护公共财物，遗失、损坏公物要规定赔偿。
 - 25、爱护绿化，不得攀摘花木，不得树上挂物、晒衣，不得在绿化原地堆放杂物。
 - 26、校内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禁止非火警原因私自动用和挪用。消防通道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堆放杂物，须确保通道变通。
 - 27、学校严禁吸毒，在校园建筑物内禁止吸烟。
 - 28、校园内禁止携带猎枪、土枪、气枪、弹弓以及公安部门规定的管制刀具等，禁止校内捕捉鸟类等动物。
 - 29、校园内禁止养犬、猫和其他宠物，禁止携带犬类和其他宠物入校。
 - 30、禁止在课桌上、墙上、公共厕所等场所乱涂乱画。
 - 31、学生要注意自身形象，着装整齐，不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不准在教室吃饮料和零食。
 - 32、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学校有关部门可根据《学生违纪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对学校处理不服，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 33、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 34、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35、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公共场所组织大型活动治安管理规定

为维护校园治安秩序，营造安全、文明、稳定、健康的育人氛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结合校园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办法适用于校区范围的公共活动、集散的公共场所，包括：

- 1、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实训中心等教学、实习工作场所；
- 2、体育场、体育馆、师生活动中心等场所；
- 3、食堂、学生公寓等人员聚集场所。

二、学校后勤保卫处是校区治安管理的主管部门。教学楼、实训场地、体育场所、多功能厅、活动中心、学生公寓等各主管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治安管理责任人，健全治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治安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三、校园公共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建筑物及各项设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出入口畅通，并有明显的标志；
- 2、灭火器具和设备齐全有效，放置得当；
- 3、夜间活动必须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并配有应急照明灯具；
- 4、场地的布局和设施应符合治安管理要求，核定人员容量，不准超员活动；
- 5、禁止吸烟，严禁擅自动用明火。

四、凡借用校内公共场所举行活动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各主管职能部门应事先向校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到后勤保卫处备案，手续齐全方可进行活动。无备案举行的活动，谁主办谁负责。

五、借用校内公共场所举行活动的单位、部门、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 1、符合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各项规定；
- 2、严禁在公共场所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3、一旦发现公共场所内设施有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整改；

六、各主办单位(部门)在活动前，治安管理责任人应事先检查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活动中，要教育师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要爱护公物，讲文明、讲礼貌；不得肆意哄闹，不得发生有碍校园文明的行为。

七、学生在公共场所活动应遵守社会公德，听从管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八、各项活动夜间终止时间以 21 点为限。

九、各类活动不得擅自售票。如为解决场租费、劳务费等费用的售票，票价由主管部门书面向学校财务部报告，经学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行。

十、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学校有权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十一、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三、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为维护校园育人环境、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依照有关法规条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校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

本规定所称校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 （一）学校区域内的进出口、道路、车辆停放场所及学校其他与交通安全有关的场所；
- （二）在学校区域内进出、行驶、停放的各类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
- （三）学校区域内通行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交通行为。

第二条、校园道路、交通、车辆管理的原则和部门

校内道路、交通、车辆安全管理实行管理、教育、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后勤保卫处为校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三条、校园出入管理

（一）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在校园周边开辟出入口，确有必要的必须事先报后勤保卫处审核，并经校领导批准后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校园出入口由学校委托的保安公司设置门卫，负责管理，保持出入口畅通；

（三）凡从校园出入口通行的车辆、行人，必须听从门卫保安的管理，严禁阻塞出入口交通，扰乱交通秩序；

（四）各类车辆须由指定校门出入。

第四条、校园道路管理

严禁破坏校区道路，对无故破坏校区道路者，由校保卫部门予以追究。

（一）严禁擅自在校区道路上设置障碍阻塞交通；

（二）不准擅自占用校区道路，未经后勤保卫处批准，禁止在人行道上堆放物品、设摊经商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秩序的行为；

（三）在校区道路上破路施工应事先经后勤保卫处审核同意，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树立明显的指示标志，施工结束后及时修复路面；

（四）禁止在校区道路上进行驾驶机动车培训、教练或试车，不准在校区主干道上学习骑车、溜旱冰、玩踏板车、滑板等。

第五条、机动车管理

（一）摩托车、助动车、电动车在校内行驶时速不准超过 20 公里；

(二) 禁止拖拉机(除特殊情况外)在校内行驶,禁止社会车辆在校区街道穿行;

(三) 学校车辆、教职工自备车、各院(系)教学科研合作单位(在校区内有办公场所)的车辆、承租学校房屋的外来单位、公司等车辆,可办理录入“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闸系统”进出校园,临时进出校门的社会车辆统一由门卫保安办理换证手续后方可进出校园;

(四) 机动车辆在校区内必须按指定泊位停放,不得随意乱停影响交通,主要干道、教学楼道路等未划停车位的地方禁止停放机动车辆;

(五) 车辆停放校内时,司机应自觉锁好车门车窗,不在车内摆放贵重物品,学校只提供停车场(点)地停放,不负责保管车辆及车内物品;

(六) 故意或过失损坏停车场标志、设施等一集碰撞他人车辆者,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七) 凡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必须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行驶,时速不准超过 20 公里,必须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严禁超速、鸣号;

(八) 学校举行大型活动,由校后勤保卫处负责指定临时停放地点。各院(系)、各单位举行讲座、报告会、文娱、体育等活动,或对外出借礼堂、会场及体育场等,举办单位必须落实专人负责活动安全及保证交通车畅通,需要校保卫部门协助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校后勤保卫处并事先协商,校后勤保卫处予以协助。

第六条、非机动车管理

(一) 无牌无证车辆不得在校区内行驶;

(二) 不准逆向行驶、不准骑车带人;

(三) 不准撑雨伞、塞耳机骑车;

(四) 文明骑车,严禁互相追逐,强行穿越;

(五) 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

非机动车必须停放车棚或停车线内,不得乱停乱放;

学生使用的电瓶车须符合国家法律规范,且严禁在校园内各楼宇及学生宿舍内充电。

第七条、违章处罚及交通事故处理

(一) 对违反校园道路、交通、车辆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及校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均为校后勤保卫处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二)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赔偿损失、校纪处分等处罚。后果严重、情节恶劣的,由校后勤保卫处报有关公安部门追究行为人或相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三）在学校内道路上发生一般交通事故，驾驶人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同时报后勤保卫处部门；在学校内道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驾驶人员应做好现场的保护标记并立即抢救伤员，同时迅速报告后勤保卫处部门；

（四）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拖延不报、伪造现场、逃离、不及时救治受伤人员的，加重处罚。

第八条、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校园车辆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整治校园秩序，加强对进出、停放校园内车辆的管理，保障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提供良好的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对机动车辆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校机动车辆一律实名登记，进入学校车辆道闸管理系统，由系统自动识别车牌完成进出放行，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将本学院（部门）公、私车牌号统计后上报后勤保卫处。

第二条 禁止外单位所有非公务车辆进入校园，凡来校办理公事的车辆需主动出示有效证件或向门卫通报需联系的部门或个人，经门卫核实并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三条 在校就读及来校上课的学生车辆一律不得入校。

第四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交通规则，限时速5公里，禁鸣喇叭。禁止排量250cc以上（含250cc）的两轮摩托车及无牌无证的各类车辆进入校园及宿舍区。

第五条 在校教职工车辆一律按就近原则指定泊位停放，综合楼地下车库，校领导车辆、校公务车辆应停放在指定的停车位置，其它车辆不得占用。所有车辆必须按指定地点整齐、有序停放，非指定或未划线注明停车的地点一律不准停放。对随意乱停放的车辆进行第一次粘贴告知单并记录；第二次通知所在学院并报人事处，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第六条 临时访客车辆一律停放在行政楼北门小广场停车场、一号楼（护理实训基地）北侧停车场内及校园内规定的指定停车位上。

第七条 在校内举办各类活动需临时出入学校的车辆，相关部门应在活动举行三天前到后勤保卫处申报，由后勤保卫处采取发放临时通行证，并在临时通行证有效期内进出校门。

第八条 凡运载货物的车辆统一由学校东门进出，运载货物出校门的车辆必须自觉出示由后勤保卫处签发的通行证，并接受门卫检查货物，手续齐全方可离开校园。

第九条 与我校有业务联系的送（拉）货车、工地施工车等车辆，必须办理临时通行证并遵守本规定。所载货物不得抛洒在道路上，如有抛洒，车主或运货单位必须负责清理。送（拉）货车、工地施工车辆只能从东门进出，其它大门禁止通行。

第十条 外来车辆进入校园，应先在门卫处登记，暂存有效证件，经同意后方可进入，按指定地点停放，停放位置不得影响其它车辆通行。人离开车时应锁好门关好窗，原则上不得在校园内过夜，个别需过夜的应报保卫处同意，并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摩托车、轻骑应停放在各自自行车停放区域的一侧位置停放。停放时除锁好车

头锁外，还应加车轮锁。

二、对非机动车辆（含电动自行车、助力车、自行车）的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骑车人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严禁骑车带人，快速冲坡。车锁、车铃、车闸必须保持有效。

第十三条 车辆进入校园，车主应自觉接受学校管理人员管理，按规定的区域(或车棚)整齐停放，非划定区域及行政楼、教学楼、艺术楼、宿舍楼等楼内严禁停放自行车。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区的自行车按楼定点停放，由物业宿舍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动车、助力车校园内限时速 5 公里，禁鸣喇叭。

第十六条 校园内严禁乱拉电源对电动车进行充电的行为。

第十七条 校内非机动车随意乱停放的进行第一次粘贴告知单并记录；第二次通知所在学院并报人事处，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相关法律规定，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和师生身体健康，现就有关工作规定如下：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食品从业人员每年体检一次身体，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时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三、建立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禁止采购无卫生许可证、无健康证商贩提供的食品；无商品标签或超过保存期限等“三无”的食品；未经有关部门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肉类制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的食品及其它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四、设立独立的食品库房，库内食品要分类存放，摆放整齐，做到先进先出，防止超期变质。

五、食品的保存、清洗、切配过程要做到生熟分开，冰柜、用具、容器应有生熟标记，不得使用塑料容器盛放熟食品。

六、食品的营养要搭配合理，符合学生生长发育的需求。

七、厨师操作前要对食品、半成品的质量严格检查，对不符合烧煮、烹调要求的食品不准进行烹调加工。烧煮时，应将食品上下翻动，使食品各部位都能受热，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八、公共餐具必须经过严格的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

九、学校每餐、每样食品按要求进行留样，分别留足 200g 盛放在已消毒的留样盒中，标明留样时期、品名、餐次、留样人后存入冰箱内，并作好留样记录。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保存期内未发现食物中毒事件即可倒掉；留样食品盒应单独存放，不得与其它无关食品混放。

十、工具容器设备要洗净，厨具要摆放整齐。及时冲洗、清扫工作场所，保持环境卫生。

十一、学校内各类营业性食品销售单位必须取得相应《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十二、学校内各食品、饮料销售单位营业前须进行必要的申报手续，由学校审批同意

后，报安全保卫办公室备案。

十三、各校内食品加工商户、小卖部采购定型包装食品必须索取供应商的卫生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不得经营过期变质及三无食品(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的食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定型包装食品不得拆散销售。

十四、各食品加工商户、小卖部要在每年春季、秋季开学前，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彻底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全力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有效防控食品安全事故。

十五、各食品销售单位要做好日常食品及其相关物品的保管工作，杜绝非本单位人员进出销售场所，完善防蝇、防尘、防鼠、防潮设施，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

十六、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十七、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八、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食堂日常经营管理细则

为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维护学院的稳定和发展，更好地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和确保学校师生的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食堂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总则

第一条、学校食堂主要是为全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具有特定的服务性和公益性。只为学校的教职工和学生服务。

第二条、学生食堂实行学校后勤保卫处监管制。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实行校长负总责，由分管校长、后保处处长、学生处、工会及教职工代表组成。“六T”工作小组，组长由后勤处处长总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员、各食堂现场经理任副组长、各主要工作岗位负责人任组员。为提高食堂管理服务工作水平，学校伙食品安全监管员每半年对食堂的经营情况进行一次问卷调查。

第三条、后保处按照学校的要求对食堂进行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召开伙食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学生、教职工对伙食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学生、教职工提出的问题；对学校食堂的发展规划、改革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执行。

第四条、后勤保卫处是学校食堂管理的执行部门，全面负责食堂的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和食堂服务人员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食堂的经营与管理

第五条、学校食堂经营服务思想，必须坚持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的宗旨。在运营机制上既要遵循市场规律，更要发挥学校后勤保障性、基础性和先行性的作用。要充分考虑到大多数学生的经济消费能力，严格控制饭菜价格，提高饭菜质量，不断改善就餐环境和提高服务水平。

第六条、学校食堂坚持统一管理，封闭式运行，分操作间经营，一卡通售饭，杜绝现金交易，让利于师生，让师生吃好，让家长满意。

第七条、食堂服务标准管理要求：

- 1、对就餐者要主动热情，文明用语，而且会运用肢体语言。
- 2、坚持规范服务，不允许用手直接接触要出售的食品。

3、出售食品时买卖公平，饭菜要做到量足，一视同仁，不徇私情，不售人情饭。

4、售饭时，不准讲闲语，不准吸烟，不准打闹。售饭者必须做到菜价准确无误，熟练使用一卡通机器，做到准确无误。

5、对就餐者的要求要耐心解答，解答不了，找管理员，不允许与就餐者发生矛盾。

6、设有免费汤、免费调料、公平秤、低价菜，开饭时及时对餐桌、餐椅保洁。保证热饭热菜及时供应。作为一种制度由管理员每天检查。

7、严格执行分餐经营，保证准时开饭，特殊情况可延长开饭时间，保证来晚的师生也能吃上饭（营业时间：早餐 6:00-9:00,午餐 10:00-13:00,晚餐 15:30-20:00）。

8、严格执行饮食标准化服务规范。

第八条、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操作间、工作区域就餐人员必须遵守食堂就餐时间和文明就餐公约。

第九条、食堂应当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干净，各食堂应有完好的防治“四害”的设施，有效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卫生条件，保证食品的卫生安全。

第十条、食堂产生的垃圾应按规定入袋封口（要求每袋不得超过 1/3，重物及带水份更少）、装桶并加盖，及时予以清理。在运行过程中、垃圾回收处出现的散袋、破袋等情况都由食堂经营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食堂的设施、设备布局流程应当符合食品卫生的要求，有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预售间及用餐场所。

第十二条、备餐间、熟食间应配有紫外线消毒灯，做到每餐供餐前消毒，一天至少消毒二次。

第十三条、食堂应当有耐磨损、易清洗的无毒材料制造或建成的餐饮具专用洗刷池、消毒池、消毒柜及保管柜等设备、设施。采用化学药物消毒的，必须具备 3 个以上的水池，并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的设施设备混用。

第十四条、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提供给消费者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地餐饮具。减少一次餐具的投放量，提倡使用钢化或瓷器餐具。餐具消毒严格按照“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的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餐饮具使用的洗涤、消毒剂必须符合卫生标准或要求。洗涤、消毒剂必须有固定的存放场所（橱柜），有明显的标记。

第十六条、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在贮存柜上有明显的标记。

第四章 食品卫生要求

第十七条、食堂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其原料。

第十八条、加工后的熟食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严防食源性疾患的发生，杜绝食物中毒。

第十九条、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期限的食品。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签，食品原料、半成品和热食品应分柜存放。

第二十条、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分检传递食品。专用工具应当定位放置，生熟分开，防止污染。

第二十一条、食品在烹饪后至出售前一般不超过 2 小时，若超过 2 小时存放的，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条件下存放。

第二十二条、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出售。

第二十三条、食堂卫生要求

1、食堂内外卫生天天打扫，餐具及锅、灶台、红(白)案板、蒸笼、菜盆(桶)、蒸饭箱、盐水缸、海椒缸、冰柜、地板等，每天每餐保持整洁有序。

2、食堂所有从业人员要整理好个人卫生，严格执行各项卫生标准和规定。

3、按规程和要求操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随时排查安全隐患，实行安全报告制度，24 小时监控制度。

第五章食堂食品采购要求

第二十四条、学校食堂的所有食品购置严格按照上海高校联合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食堂物资采购要实行招标或定点采购制度。粮、油、副食品等主要食品应有质量检验证、卫生许可证、供货商(厂)名称和产地，并与供货商签订食品卫生安全合同。要建立定点供货单位备案制度，相对固定的食品采购场所，保证食品来源安全、质量可靠。禁止采购、加工、出售以下物品；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三无产品”及直接入口食品的制作。

第二十六条、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都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患有如下疾病者不得从事饮食服务工作；凡患有痢疾、

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制作。

第二十七条、个人卫生要求；

1、食堂人员的个人卫生知识要求

（一）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

（专间、备餐间操作人员还要戴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二）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手部应洗干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还应进行消毒。

（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在下列情形时应洗手：

①、开始工作前；②、处理食物前；③、上厕所后；④、处理生食物后；⑤、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⑥、咳嗽、打喷嚏或挖鼻子后；⑦、处理动物和废物后；⑧、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或身体其他部位后；⑨、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活动（如处理货、执行清洁任务）后。

（四）专间操作人员进行专间时应再次更换专间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时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专间工作衣帽从事与专间内操作无关的工作。

（五）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品处理区。

（六）食品处理区内不得有抽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七）进入食品处理区的非加工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2、食堂人员的工作服管理

（一）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或浅色），布料制作也可按其他工作的场所从颜色或式样上进行区分，如加工、烹调、仓库、清洁等。

（二）工作服应有清洁保洁制度，定期进行更换，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的工作服应每天更换。

（三）从业人员上厕所前应在食品处理区内脱去工作服。

（四）待清洗的工作服应放在远离食品处理区。

（五）每名从业人员应有两套或以上工作服。

3、食堂从业人员应养成标准的洗手程序、标准的洗手步骤、洗手方法、标准的手消毒方法及勤洗手的良好习惯。

第六章安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食堂必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层层把关，措施落实、责任到人，保证安全监督制度的落实。食堂管理员是食堂防火防盗、防爆炸和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积极配合和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监督检查。食堂要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防止不法人员肆意破坏。

第三十条、做好安全防火工作，煤气的使用要严格按照煤气公司规定的操作规程，合理合法使用气源。

第三十一条、食堂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职业道德合法制教育，提高员工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

第三十二条、管理职责要求

1、加强学习，熟悉管理业务，提高管理水平。具备一定的指挥、协调和吃苦的能力，能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工作敬业，责任心强，坚守岗位。有实干精神，坚持原则，不怕得罪人，考核合理、公正、公开。

3、库房管理员确保库房清洁、规范整齐，台账管理资料齐备、规范。

4、现场管理人员有主人翁意识，要有责任感，要爱校爱食堂如家，思想素质要高。

第七章奖惩

第三十三条、学校后保处对食堂（餐厅）行使监督管理、检查、协调的职能，对违反食堂管理办法的单位或个人实施处理或报学校处理。

1、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或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对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或重大安全事故的，给予后保处、餐饮公司相关人员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理。是承包食堂经营的则根据合同规定予以撤换或终止经营合同。

3、对多次违反本办法的有关条款，在师生员工中造成不良影响的食堂，根据规定撤换人员或终止劳务合同。

4、后保处及相关部门不定期地对食堂（餐厅）的经营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对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的，及时发出整改意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对违规经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警告处分或每次给予 500—2000 元的处理，情节严重者直接解除合作。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后保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与国家或上海市政府等上级有关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或市政府等上级的有关规定为准。

技防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技防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发挥技防设备作用，增强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上海市高校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属的校区、宿舍区及经营场所的技防设备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技防设备，是指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信和计算机技术等密切结合的综合性应用技术设施。安全防范技术设施通常包括入侵报警、火灾报警、出入口控制等技术设施。

第四条 技防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学校有关安全和保密的规定，利用技防设备非法获取和泄露学校秘密、损害学校利益、危害学校安全、侵害个人隐私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后勤保卫处是学校技防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技防设施的新建、维护和保养。

第六条 学校所属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安装、改造技防设备的，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综合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技防设施施工单位应当从列入上海市教委高校保卫协会会员单位中选取，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学校的技防设备安装、改造方案，须上报学校，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技防设施安装、改造方案，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八条 技防设备安装、改造项目完成后，所在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学校后勤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联合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技防设备的管理坚持“归口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学校技防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技防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技防设施使用单位为责任单位，负责设施的管理、报修工作。

第十条 技防设施使用单位须妥善保管技防设备的备附件、技术图纸、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指定1名能胜任技防设施管理工作的员工负责本单位技防设施安装、维修、报废及设备台账的管理工作，落实本单位有关技防设施管理规定和技防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资产管理中心发放技防设施标签并分配编号，技防设施管理员粘贴标签到对应的技防设备，未经学校后勤保卫处批准同意，使用单位部门不得随意启动、改变、调整和移动技防设备。

第十二条 技防设备禁止安装配置无线设备，禁止使用个人和外来的移动存储介质，确需拷贝视频、数据等资料时，只允许使用经科技与信息部注册的专用移动存储介质。

第十三条 视频监控设备使用及操作规范：

一、视频监控设备必须 24 小时不间断开机运行。值班人员应详细、规范地填写技防设备日志和运行记录。

二、技防监控室应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规定，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

三、视频监控资料的存储期限须达到 30 天以上的要求（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达到两个月以上）。留存期限届满后的视频资料，可自行删除，对发生的案件等重要时段的录像资料要进行备份，严禁外传。

四、非工作需要和专项检查，任何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视频监控设备的相关内容，未经审核批准不得接待任何单位和个人参观和检查。

五、任何单位、个人因工作需要查阅、复制或者调取相关信息资料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出示工作、学习证件或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办理审批手续（审批表）；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制度。

第十四条 红外报警设备使用及操作规范：

一、安装红外报警设备的部位，须在下班、节假日或长时间无人状态时，按规定进行设防，人员进入后应及时撤防，避免误报情况发生。

二、值班人员应详细、规范地填写技防设备日志和运行记录。

第十五条 技防设备的保养：

一、使用单位或部门应指定专人对技防设备的设备性能、运行状态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运行异常，要及时报告单位和部门，确保技防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学校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各单位安装的技防设施委托运行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要详细归档。

三、保持技防监控室的整洁和秩序。技防监控室内不准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无关人员、易燃易爆以及干扰技防设备正常运行的电子设备进入技防监控室。

第十六条 技防设备的维修：

一、技防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时，所在单位或部门应做好登记，及时向学校后勤保卫处报告，由后勤保卫处通告信息化办公室或第三方专业公司（技防维保单位）安排维修。

二、技防设备故障、损坏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维修完毕，并向学校后勤保卫处报告维修情况，做好维修记录。如因未及时报告或疏于检修，造成不良后果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学校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 一、 为保证校区内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二、 学校保卫处负责监控室的安全管理使用，检查校园监控系统运行工作；学校信息办负责对校园监控系统使用培训、技术支持和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工作。
- 三、 监控人员负责作好安全（治安）劳动纪律及其它监控范围内的工作并作好当班的资料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必须及时汇报。
- 四、 严格按照规定操作步骤进行操作，密切注意监控设备运行状况，保证监控设备安全有序，不得无故中断监控，删除监控资料。否则，将按《学校仪器设备赔偿处理规定》有意破坏监控系统劳动工作纪律进行 500 至 1000 元处罚，严重者一并进行相关纪律处分。
- 五、 保障监控使用的计算机不得做与监控工作无关的事情。
- 六、 保卫处监督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监控的操作规程，维护和保养监控设施。
- 七、 保持监控室内卫生清洁，干燥，有关物品摆放整齐。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代班，调班。当班时不得擅自脱岗，严禁看报刊杂志 听收音等与其工作无关的事情。
- 八、 严禁非监控人员进监控室，除学校规定使用监控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提供查看监控录像或调阅有关资料，如需查看相关资料必须经保卫部同意，填写监控信息图像查看记录申请表方可查阅。
- 九、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的物品进入控制室，严禁带零食进入监控室，室内严禁烟火，水杯应放置在远离电器设备的地方。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

实训室、工作室安全管理条例

实训室、工作室是学校教学、创作研究的重要基础平台，加强实训室、工作室安全工作，健全必要的操作规章制度是保障教学、创作研究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各级领导和实训室、工作室工作人员务必充分重视，必须将安全措施落实到各项业务工作中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的安全。为此特制订如下规定：

第一条：做好实训室、工作室的安全工作，是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保证。全校各实训室、工作室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加强安全制度教育，重视安全技术工作。各实训室、工作室使用管理部门负责此项工作。

第二条：实训室、工作室工作人员和现场指导老师既是工作人员又是安全负责人，人人都要自觉遵守安全管理条例。主动关心安全工作，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第三条：安全负责人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问题，有权提出询问，对不听劝告或有碍安全的人有权停止其操作，相关要支持安全技术人员的工作。

第四条：各实训室、工作室根据教学工作的特点，实施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并由安全责任人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实训室、工作室使用的工具等应按规定设专用工具箱存放，并指定实训室、工作室技师妥善保管。领用时要严格掌握，严密手续，专人领用保管，安全防范措施可靠。

第六条：实训室、工作室的设备使用应在实训室、工作室技师施教安全规范操作之后，在实训室、工作室技师监督之下进行，任何人不得借用或挪用。

第七条：为确保在实训室、工作室工作、学习人员的安全与身心健康，实训室、工作室对易燃、易爆、高温防火等各种场合及有关设备，由各使用管理部门制订出严格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器材，并由校后勤保卫处负责监督执行。

第八条：实训室、工作室应成为精神文明的良好工作场所，室内应保持安静、整洁，不得大声喧闹，不得举行舞会等娱乐活动，不得携带小孩入室，非工作室有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训室、工作室，外来参观人员进入实训室、工作室要经各使用管理部门同意，由专人陪同，参观时不要妨碍实训室、工作室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实训室、工作室室内不得乱拉电线及私自使用电热器，禁止超负荷用电，确保安全用电。情况特殊，需用一千瓦以上电炉的，事先须经批准。严禁在实训室、工作室室内用煤气、电炉烹调食物、热饭菜、取暖。下班离室之前，应先切断或关闭水、电、煤气及其他可燃气体阀门，并关好门窗。

第十条：稀贵金属必须实行双人双锁，严格领用手续，并存放在保险箱内；精密贵重进口仪器设备应明确专人管理；可民用的电器设备和器材要加强管理，不准擅自带回家中或住处占用。

第十一条：保密创作研究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接待其他人员参观学习，不准向外介绍或提供。成果鉴定以后，有关资料应及时送交档案部门。

第十二条：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教育应列为工作室教学第一堂课内容，由有关教师向学生讲解。节假日加班和晚间开放的实训室、工作室应特别注意安全，应由指导教师在场，刚分配来的工作人员，必须首先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知识，严禁病患者在工作室操作。

第十三条：实训室、工作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准私配，工作调动时应立即交回，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实训室、工作室内的消防设备，不准随意移动或损坏；实训室、工作室周围的走廊过道等，不准堆放物品，必须保持畅通。

第十五条：对由于忽视安全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人生损伤，实训室、工作室要保护好现场，辅教人员和技师立即使用急救箱进行施救，并向学院、校后勤保卫处报告。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中心，同时校后勤保卫处部门派员陪同。学校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做出严肃处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或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由于玩忽职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责任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凡重视安全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者，将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七条：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维护校园秩序，保护学校集体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各类活动顺利进行，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05 号）、《上海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草案）》及其他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对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所属师生在校外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也应参照本规定，履行相应的安全审批审查程序。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是指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学校场所、场地，面向师生或社会公众举办的文艺演出、庆典活动、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活动。

符合下列条件的群体性活动属于大型活动：

（一）由学校、校内各单位、学生团体组织在校内举办的参加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活动。

（二）由学校、校内各单位、学生团体组织在校内举办的参加人数在 100 人以上、有校外来宾参加的活动。

（三）校外人员参加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活动。

（四）进校机动车在 30 辆以上的活动。

（五）跨校举办的活动。

（六）其他有必要进行严格管理或危险性较大的群众性活动。

第四条 对学校内单场次参加人数 1000 以上的大型活动须实行必要的安全许可，公安机关是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五条 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校内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沟通信息，及时协调、解决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大型活动组织单位（或校方联络者、场地出租联系者）负直接管理责任，学校后勤保卫处对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校内有关其他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和学校确定的工作职责，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活动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有关单位、个人及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大型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主办者及其他参与大型活动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六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或校方联络者、场地出租联系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二）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相适应的专职保安等安全工作人员，配备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相适应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可向后勤保卫处要求给予协助；
- （三）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
- （四）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正常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校后勤保卫处及公安机关报告；
- （五）接受公安机关、后勤保卫处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他人举办；
- （二）按照安全许可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举办大型活动；
- （三）按照核准的安全容量印制、发放票证；
- （四）公开售票的，采取票证防伪、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
- （五）根据安全需要在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验票程序、设备和安保工作人员。

大型活动由主办者直接承办的，主办者履行上述规定。

第八条 大型活动场地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保证大型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并向主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 （二）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并保证畅通；
- （三）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 （四）对停车设施不得挤占、挪用，并维护安全秩序；
- （五）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第九条 后勤保卫处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 （二）在大型活动举办期间，督促举办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根据大型活动需要，配备

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以申请公安部门协助；

（三）在人员相对聚集时，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四）建立大型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并向全校通报；

（五）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六）对现场秩序混乱，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七）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与协调，对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向学校领导和公安机关汇报。

第十条 承担大型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或物业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提供规范的服务，并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大型活动安全服务职责。

第三章 安全许可

第十一条 学校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办者在举办大型活动的三十五个工作日前向学校后勤保卫处申报，由学校后勤保卫处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一）拟印制、发售票证一千张以上的；

（二）组织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

（三）其他预计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

第十二条 校外单位在校内举办本规定第十一条范围以外大型活动的，由校内接洽单位向学校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主办单位在举办大型活动的七个工作日前填写相关安全审批表，交校后勤保卫处审查、备案。

第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学生团体组织在校内举办本规定第十一条范围以外大型活动，经本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批后，向学校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主办单位在举办大型活动的七个工作日前填写相关安全审批表，交校后勤保卫处安全审查、备案。

第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学生团体组织在校内举办本规定第三条范围以外的群众性活动，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在举办活动的三个工作日前填写相关安全审批表，交校后勤保卫处安全审查、备案。

第十五条 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在向后勤保卫处申请安全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属于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型活动除办理审批手续外，还需要填写《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备案表》；

-
- (二) 大型活动应提供活动整体方案及时间表；
 - (三) 大型活动应提供向学校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并批准的复印件；
 - (四) 大型活动应提供安全风险预测报告、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五) 有校外人员参加的活动，应提供参加活动校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进校车辆情况；
 - (六) 使用证件、门票或进校凭证的大型活动应提交证件、门票或进校凭证的样本；
 - (七) 举办日期、时间需要变更的，提交变更方案；
 - (八) 有承办单位的，提交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之间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 (九) 按照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 (十) 校外单位在校内举办活动的，校内接洽单位还应提供校外单位的法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与其签订的合同书及安全协议书；
 - (十一) 其他与举办活动安全工作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办日期、时间、地点、人数和内容；
- (二) 安全保卫工作的组织机构；
- (三)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岗位职责及联系方式；
- (四) 场所建筑和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
- (五)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六) 票证的印制、查验等措施；
- (七)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八) 其他与安全工作有关内容。

第十七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报批：

- (一) 危害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二) 侵害少数民族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分裂的；
- (三) 宣传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渲染暴力，有害群众身心健康的；
- (四) 违背社会公德或侮辱、诽谤他人的；
- (五) 活动场地不符合安全条件，以及举办的活动可能严重影响生活秩序、严重妨碍治安或影响交通秩序的；
- (六) 举办者无法维护活动安全秩序的。

第十八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安全保卫办公室有权令其停止活动：

- (一) 未经批准，擅自举行活动的；
- (二) 超出场地核定容量的 85% 发售入场券的或者参加活动人员超过核准人数的；

(三) 现场秩序混乱, 对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构成威胁的;

(四) 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

(五) 严重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秩序的;

(六) 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治安事故的紧急情况的。

第十九条 对于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型活动, 校后勤保卫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并对大型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条 为保障公共利益, 做出审批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校后勤保卫处有权按照公安机关要求, 变更或者撤回大型活动审批许可并及时告知主办者。变更、取消已公布的大型活动的, 主办者应当予以公告, 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 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的举办规模。确需变更或取消的, 承办者应当在原举办时间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学校后勤保卫处, 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学校后勤保卫处向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变更或取消申请, 公安机关同意变更或取消的, 承办者应及时办理变更可取消手续。

第二十二条 已公布的大型活动发生变更或取消的, 承办者应当予以公告, 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章 安全规范

第二十三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并与场所管理者、施工单位签订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的安全协议。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搭建和拆除临时设施、建筑物, 确保临时设施、建筑物的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 必要时承办者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相关专业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承办者在大型活动举办期间, 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在人员相对聚集时, 承办者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 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治安案件的, 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掌握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 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

(三) 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 掌握本岗位应急救援措

施；

（四）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遵守大型活动现场的管理制度；
- （三）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管理；
- （四）不得影响大型活动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
- （五）遵守社会公德。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予以批评教育。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强行带离现场。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后勤保卫处应及时对大型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后勤保卫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大型活动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承办者立即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外来人员管理规定

一、为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外来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园治安正常，营造良好、稳定的教学科研环境，根据《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员管理条例》、市教委《上海高校外来人员治安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中的外来临时工作人员是指：

- 1、各部门聘用的外来临时工作人员；
- 2、承包校内某项工程或业务的工作人员；
- 3、来校实习、进修、培训的外来人员。

三、外来人员来校工作、学习时间在五日以上的，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1、各部门聘用临时工作人员，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聘用部门向后勤保卫处提供被聘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家庭地址、原工作单位等有关的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填写《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外来人员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2、承包校内某工程或业务的外来工作人员（含工程队），有该工程或业务的主管部门向学校后勤保卫处提供外来工程队或个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家庭地址、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来校实习、进修、培训的外来人员，由主管部门或联系部门向学校后勤保卫处提供外来学习人员的有关情况资料，并办理登记手续；

四、外来人员参加校内举办的活动、会议或其他事务，有主管部门或联系部门应事先向校长办公室报告，经批准同意后到后勤保卫处办理手续；

五、来校学习、工作的本市户口或外省市的来沪人员，必须按照《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员管理条例》到学校后勤保卫处办理有关手续；

六、外来人员在校园内必须服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七、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对所聘人员应加强严格教育管理，如发现有违法行为，及时向学校后勤保卫处报告；

八、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外来施工人员管理制度

为规范外来施工人员，对其各种行为做到有效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一、凡在我校范围内承包工程的单位（包括二次承包工程单位）必须到后勤保卫处办理有关入校手续、接受后勤保卫处组织的安全教育、登记有关事项，以利校区安全保卫工作。出入校区人员、车辆应自觉接受门卫检查。进入校区后车辆应放置在指定位置，出校物资由后勤保卫处签发出门证。

二、各施工单位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否则不得分配工作。

三、外来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我校一切安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所从事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定，不得违反。电工、焊工、起重机司机、机动车辆司机及其他特殊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

四、外来施工人员及民工，一切施工作业一定要在指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工作，不许擅自进入教学区域或公寓楼区域，不得乱动有关设备、阀门、器具，以免发生危险。

五、进入校区后任何地点不准吸烟，不准擅自动火，动火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经后勤保卫处批准办理动火证后，方可动火。

六、外来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好劳动防护用品，如：进入施工场地必须戴安全帽，登高须佩安全带等。

七、外来施工人员自备的机电设备的安装地点，由我校后勤保卫处和基础建设办公室共同确定，设备安装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确保安全装置齐全可靠，未经批准，不许随便设置或擅自变更地点，电源由后勤保卫处指定并负责接电，施工单位不得私自乱接。

八、外来施工单位，未经我校领导同意，严禁擅自动用我校的机电设备、车辆及工器具。

九、从事任何施工作业一定要事前与基础建设办公室有关人员和现场负责人联系，一定要清楚施工地点、部位，没有确认前不准施工，严禁盲目乱干。每次进入施工现场前，包括高空作业，地下设施作业及设备容器内部作业等，应与现场负责人员取得联系并经同意，否则不许施工。应尊重现场负责人员的意见，施工中发现异常情况威胁生产安全或发生事故时

应及时与现场负责人员联系，以便及时处理。

十、施工作业必须保持道路畅通。施工中的垃圾杂物，易燃物等应随时清除到指定的地点，严禁野蛮施工，就地乱仍、乱抛施工垃圾。

十一、外来施工人员违反安全规章制度和违章作业的行为，人人有权制止，我校安全员现场巡查监督，并根据情节按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处以罚款，直至停止其工作。

十二、外来施工人员由于违章引起事故或影响生产造成损失者，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视情节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外来施工人单位负责人是其所在施工单位的安全负责人，要遵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施工中带头遵章守纪，遵守安全规章制度，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当施工进度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应先解决安全问题后在施工。施工单位负责人应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与安全感。

十四、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十五、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六、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一、电梯使用管理制度

1、使用电梯应文明操作，严禁用钥匙等硬物按动或拍打显示按钮及随意使用警铃按钮。电梯运行时，乘员不得倚靠在轿箱门上，不准在轿箱内嬉闹、跳动

2、文明乘梯，不得在电梯轿厢内吸烟、吐痰、丢弃杂物，禁止在轿厢内乱涂、乱画。时刻保持车厢内清洁，不得损坏轿厢内各种设施，电梯门即将关闭时，严禁用手伸入门间隙尝试使电梯重开门。

3、乘电梯时，不可将身体靠梯门，进出时不许长时间站在门中间，以免挡住电眼。

4、电梯运行中突发故障，应按报警按钮报警，冷静耐心等待救援，不可采取拍打按钮、轿厢或强制撬门等行为，以免发生危险。

5、严禁装运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电梯超载运行，电梯超载报警，后上的乘客应自觉退出轿厢，耐心等待乘。

6、不允许用客乘电梯运物品、垃圾等，如遇特别需要，须经后勤保卫处同意并派专人监督使用。

7、电梯钥匙必须专人保管，不得借与他人使用。

8、电梯出现下列情况，应及时报告消防控制室：

- (1) 门的开和关，失去控制；
- (2) 运行过程中有明显的速度异常；
- (3) 运行时有异常振动和响声；
- (4) 有漏电等现象。

二、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更好的为员工、乘客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制定以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1、学校电梯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以合同方式委托给有资质的专业电梯维修保养公司，电梯维保公司应定期对电梯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对电梯的正常运行及安全负责，不能以质量保证替代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每年度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电梯的安全检验合格。

2、由后勤保卫处负责电梯日常运行及安全的监督管理，以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讯和报警等系统安全可靠。每月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填写在《月维修保养记录表》。

3、后勤保卫处每月对物业管理项目电梯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包括电梯的安全系统是否可靠，电梯巡视及保养记录是否完整，电梯各部位的维修保养质量是否合格。在电梯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维保公司，责令电梯维保公司限期整改，当班电工对对整改内容进行复查。

4、后勤保卫处每年度对物业管理项目的电梯进行安全普查并建立年度电梯安全检查档案。

5、后勤保卫处每年度对电梯维保公司的营业执照、维修保养资质证明、安装改造大修的资质证明和现场维修工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进行验证，确保其有合格资质。

6、电梯发生安全事故后，后勤保卫处应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防止扩大损害后果，责成电梯维保公司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物证，查明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件重复发生。配合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

三、电梯维护保养制度

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必须遵守电梯维护保养安全操作规程，电梯的维护保养分为：日常性的维护保养和专业性的维护保养。

日常性的维护保养工作由具有相应资格证的人员承担，专业的维护保养应有与电梯维护保养资格的专业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日常性维护保养记录由本单位电梯操作人员填写，每月底将记录内容报送电梯安全管理人保管、存档。

日常维保：依据月维修保养计划，认真严格执行，积极主动做好维修保养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难于处理的及时上报电梯管理人员和维护保养单位。

巡检制：工作人员在接班后按规定时间和路线对电梯进行一次检查，内容包括机房、外呼、楼层指示灯、电梯乘搭舒适感、门厅、轿厢门、轿厢照明、轿厢装修、风箱以及巡视记录本中所有项目。

为了更有效的对电梯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实行电梯的维护保养责任，内容包括电梯所属设施、整流器、控制屏主机、轿厢顶、导轨、厅门反门轨、并道反并道设施、井底等。

电梯每次进行维护保养都必须有相应的记录，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向电梯专业维护保养单位索要当次维护保养的记录，并进行存档保管。

电梯重大项目的修理应有经资格认可的维修单位承担，并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后方可实施。

季度和年度安全检查制：除了日常对电梯进行巡检外，进行季度、本年度安全检查，按升降机试验记录检查和试验并做好试验详细记录。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对在电梯日常检查和维护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或外

委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存在事故隐患的电梯严禁投入使用。

四、电梯故障处理管理办法

为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减少故障杜绝隐患，要求电梯维保单位必须做到如下工作：

1、凡遇到重大安全隐患（如：开门走车、抱闸失灵、限速器、安全钳失灵、电梯泡水、火灾等情况）现场维修工必须及时停梯处理，并记录处理结果，并将事件情况和处理结果上报电梯维保公司请求技术支持，同时向后勤保卫处通报。

2、一周之内同一台电梯出现同种故障三次以上的，无论现场维修工能否解决故障，当事维修工都必须上报电梯维保公司请求技术协助，排除故障保证不再出现同种故障，同时通报后勤保卫处

3、电梯发生故障，现场维修工，必须及时处理，并报告后勤保卫处。对于出现故障的电梯，维修工在 10 分钟内未能修复的，及时通报后勤保卫处，30 分钟内未修复的必须向电梯维保公司汇报通知修理。

4、在电梯故障中零部件的损坏，需要修理或更换时，根据维保合同中的规定执行，及时向后勤保卫处通报。

5、重大节日期间（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维修人员不能离开工作现场，电梯出现故障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电梯维保公司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故障排除。

6、如电梯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现场维修人员必须马上通知相关人员进行伤员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维保人员对事故电梯进行抢修查明事故原因，并做出书面事故报告向后勤保卫处汇报，协助电梯行政管理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

7、电梯故障发生后，电工人员协助电梯维修工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电梯运行。

五、电梯定期检验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电梯设备应进行定期检验，电梯设备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根据公司的电梯设备的管理状况制定以下电梯定期检验制度：

1、后勤保卫处依据电梯安全运行许可证的使用日期，建立年度定期检验时间表，制定电梯定期检验工作计划。

2、后勤保卫处在电梯安全运行有效期前一个月，向电梯设备所在辖区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定期检验。

3、电梯维保单位在电梯设备定期检验之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电梯进行维修保养，以确保电梯设备定期检验项目合格。

4、后勤保卫处在电梯定期检验前，对电梯进行全面安全性能检查，填写《年度季度维修保养记录表》，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满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有关安全性能的检验要

求。

5、新安装电梯接管验收后 30 日内，后勤保卫处电梯主管持相关资料到设备使用所在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申报注册，并将注册表存入电梯资料档案中。

6、后勤保卫处根据工作计划和工作实际安排，协调电梯维保单位工作，做到本单位管理的电梯定期检验申报率为 100%，电梯检验合格率为 100%，确保全部电梯在安全有效期内运行。

7、电梯定期检验工作在电梯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由电梯维保单位承担电梯定期检验申报工作、检验费用及接待费用等。

8、电梯定期检验时，特种设备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的整改项目由电梯维保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填写《整改回执单》交特种设备技术监督部门，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

9、《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应张贴于电梯轿厢内明显位置。

六、电梯三角钥匙的管理制度

三角钥匙必须由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人员使用。其它人员不得使用。

使用的三角钥匙上必须附有安全警示牌或在三角锁孔的周边贴警示牌；注意禁止非专业人员使用三角钥匙，门开启时先确定轿厢位置。

学校必须指定一名或多名具有一定机电知识的人员作为电梯管理员，负责电梯的日常管理；对电梯数量较多的单位，电梯管理员应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

电梯管理员应负责收集并管理电梯钥匙（包括操纵箱、机房门钥匙、电锁钥匙、厅门开锁三角钥匙）；如果电梯管理员出现变动则应做好三角钥匙的交接工作。

严禁任何人擅自把三角钥匙交给无关人员使用；否则，造成事故，后果自负。

三角钥匙的正确使用方法：

1、打开厅门时，应先确认轿厢位置；防止轿厢不在本层，造成踏空坠落事故；

2、打开厅门的照明，清除各种杂物，并注意周围不得有其它无关人员；

3、把三角钥匙插入开锁孔，确认开锁的方向；

4、操作人员应站好，保持重心，然后按开锁方向，缓慢开锁；

5、门锁打开后，先把厅门推开一条约 100mm 宽的缝，取下三角钥匙，观察井道内情况，特别是注意此时厅门不能开太大。

6、操作人员在开锁完成后，应确认厅门已可靠锁闭。

维护稳定信息报送工作的规定

为了及时、全面掌握影响学校正在稳定和治安安定的信息，切实维护校园稳定，利于领导对设计稳定的问题及时解决，根据沪委办发（2005）45号《关于建立和完善本市维护社会稳定和完善本市维护社会稳定信息报送制度的意见》和《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现将有关学校内部维护稳定信息报送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维稳信息工作，制定专人，并负责日常维系信息收集与报送，把维稳信息报送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提高到对党对人民负责的高度，切实抓实、抓好。各部门抓哟领导亲自负责，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加强分析研判。各单位要以可能影响校园稳定和群体性事件为重点，定期进行不安的因素和重点人员的滚动排摸，并结合本部门关心的热点、存在的难点问题，坚持在调查分析上下工夫，努力做到预警在先，防患未然。

加强信息送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落实信息报送工作，坚决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等情况的发生。校综治委将检查、考评各单位开展维稳信息工作的情况，列入防范责任考核目标。

二、报送内容

可能影响学校内部稳定的突发问题；

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类因素；

对涉及师生利益或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的信息；

境内对敌对势力、恐怖势力等插手国内矛盾的信息；

对可能影响或危害局部稳定的重点人员；

其他可能影响内部稳定的信息。

三、报送办法

白天工作日报送校长办公室

联系电话：68029005

双休日和节假日报送值班室

联系电话：（白天）68029005 或 68027811

四、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校内设摊管理规定

一、为加强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校园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校园内以任何名义设摊。

三、如需设摊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向后勤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设摊的理由，设摊地点、内容、时间，经批准后，并告知安保公司或人员方可设摊。

四、经批准设摊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供有效证件。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个人需提供身份证件。

五、经批准设摊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指定的地点、限定的时间内设摊，不得随意扩大活动范围和时间，活动结束后需搞好周围的环境卫生，恢复原场地各种布置。

六、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设摊的单位或个人，后勤保卫处应及时指出、教育、取缔。

七、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改建、扩建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申报规定

一、凡在校内需要进行装修或对原装修进行变动时，主管部门应事先备好有关材料向后勤保卫处提出申请，由后勤保卫处进行初审、备案；

二、校初审同意后，由装修单位将全部资料送当地分局监督处审核；如未批准须作相应修改或补充后再送分局防火监督处审核，在获批准后，方可向后勤保卫处申请施工；

三、装修单位未经审核批准，擅自进行施工，后勤保卫处有权制止；如不听劝阻强行施工，学校将按照有关消防法规依法处理；

四、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审批图纸施工；如变动设计图纸或方案，应及时向后勤保卫处备案，经分局防火监督处审批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后勤保卫处有权要求停止施工；

五、施工单位在工程进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或挪用学校内部原有的消防设施，一经发现，将按照消防法进行处罚；

六、工程竣工后，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分局消防监督处申请竣工验收；

七、租赁单位装修申报，由后勤保卫处办同意初审，方可报分局防火监督处审核；

八、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实验、实训室各类易燃、易爆、有害、有毒危险品的管理，根据学校治安和消防工作的有关要求，现规定如下：

一、危险品不得随意置放，应按要求放置；严格登记制度，尤其对性质不稳定、易分解、易变质和可能自然的化学危险品应经常检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防止自燃爆炸，以免发生意外，危险品的残留物必须及时消除，妥善处理；

二、实验、实训室零用的化学危险品，应设置必要的通风、降温、消防、防护等安全措施，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储藏地方应有明显的禁火标志；

三、配备在实验、实训室的消防器材必须由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防挪用失效；

四、仓库和实验、实训室必须按药品的性质分类入库储藏，对化学性能互相抵触或消防性能不同的物品应严格分柜储藏；

五、实验、实训人员在使用化学危险品之前应事先了解药品的规格、性能及可能产生的危险，并做好预防措施；使用可燃、易燃化学品时，不可使物品升温至燃点；使用易燃有机溶剂应遵循专门教程，不可麻痹大意；

六、化学危险品领用应控制总量，实验、实训室随用随领不应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化学物品；

七、学生使用危险品进行试验时，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加强管理、指导，反复说明使用教程及危险性，避免发生不测事故；对不按操作规程使用药品的学生，要及时制止，严肃批评，直至停止其实验；

八、化学危险品的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严格执行五双制度，持证上岗，认真学习熟悉各种物品的性质和管理方法，掌握预防和灭火的知识，达到“三懂二会”；

九、库内只准允许装防爆灯，电源开关应装在室外；

十、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二、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仓库防火安全规定

- 一、仓库属重点防火部位，管理员对仓库的防火安全工作具体负责。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二、仓库内禁止烟火，严禁使用电热器具、严禁乱接乱拉电线、禁止使用碘钨灯和 60W 以上的白炽灯、严禁明火作业、照明灯和开关应符合防火防爆的要求；
- 三、仓库内禁止可燃材料塔尖，不准在仓库内设更衣室、休息室和住宿人员；
- 四、非化学危险品仓库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化学危险物品；
- 五、仓库内储存物资的墙距、顶距、株距、垛距不准小于 50CM。物资应根据不同的防火性质、分间、分堆、分垛、分架存放；对可燃物资应注意通风散热，防止自燃；
- 六、仓库内应根据物资的不同性质，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设有明显的禁令标志。保管员应做好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工作；
- 七、仓库管理员下班或较长时间离开库房，应切断电源，关闭门窗，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库；
- 八、本规定由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负责解释。
- 九、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十一、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级动火审批规定

- 一、凡在校区内需要使用焊接、切割、熬炼沥青和喷灯明火作业的部门（除教学实习规定外），必须事先到后勤保卫处填写《明火作业申请表》；
- 二、动火作业前，动火单位应做好现场检查清理工作，对确定不能搬动的可燃物、易燃物要遮盖好，事先防护，防止飞溅火星；
- 三、明火作业现场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设专人监护，确保万无一失；
- 四、外来人员在办好施工合同后施工前，由专职消防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行动时，必须和所属部门主管联系，办理手续，得到许可证方可施工；
- 五、动火完毕后，在场工作人员有责任认真进行检查，确认现场无火种后方可离去；
- 六、违反本规定造成火灾事故者，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七、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 八、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九、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电焊工安全操作规定

- 一、使用焊机前应检查电气线路是否完好，二次线圈和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 二、焊接时必须戴防护面具及焊接手套，不要让皮肤暴露在弧光之下；
- 三、没有戴防护罩时，不要看电弧光，否则将伤害眼睛（14米内）或烧灼伤皮肤（7米内）；
- 四、操作前，必须检查周围有无易燃易爆物品，如有可燃物，必须移开才能工作；
- 五、开动电焊机前要检查焊钳的绝缘是否良好，夹钳不能使用时，应做好绝缘；
- 六、推闸刀开关时，人体应偏斜站立，并以此推足，然后开动电焊机，再拉闸门开关；
- 七、正在进行焊接时，绝对禁止调节电焊机的电源或拉开开关、配电盘的闸刀，以免破坏电焊机或闸刀；
- 八、启动直流电焊机以前，启动手柄必须停在零位上；启动时，手柄先推向前面位置，略停一下，等电机的转数升足以后再扳到后面的位置；
- 九、不要直接用手拿刚焊过的焊件及焊条残头，以防止烫伤；
- 十、用铁锤打或用钢丝刷刷熔渣时，要防止熔渣进入眼内；
- 十一、不准用手套代替钢丝刷揩刷工作；
- 十二、不准用焊眼镜代替韩面罩；
- 十三、严禁焊接封闭式的筒及松香筒、香蕉水筒、氢气筒、汽油筒等易燃物品容器，否则引起爆炸；
- 十四、移动电焊机位置时必须先切断电源，焊接中突然停电时应立即关好电焊机；
- 十五、电焊机如有故障，电线破烂，漏电或保险丝一再烧断，应停止使用，将电焊刀推开，并报告有关人员修理；
- 十六、作业结束时，应将导线皮管整理好，并打扫好场地；
- 十七、本规定由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负责解释；
- 十八、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十九、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电气割工安全操作规定

一、不违章作业，坚持“十不烧”原则，一、二、三级动火，先办理动火证申请后动火；

二、焊接处 5 米以内不得有可燃物、易燃物，工作点通道应大于 1 米，高空作业应注意火化风向；

三、焊接作业处应把火炆瓶安置在 10 米以外；

四、储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未经清洗严禁焊接；

五、焊接管子、容器时必须把空盖、阀门打开；

六、严禁在有压力的容器、管道上进行焊接作业；

七、焊接设备等绝缘应保持完好；

八、严禁将易燃易爆管道作为焊接回路使用；

九、使用二氧化碳及氢气等气瓶时，应遵守劳动部办法的《气瓶安全检查规程》；

十、焊接的电源必须由足够的导电截面积和良好的绝缘；

十一、焊机接地回线应采用焊接电缆线，且接地回线应尽量短；

十二、雨天严禁露天作业，清除焊渣应戴防护眼镜，合理使用劳防保护用品，扣好各种按钮，上装不应束在裤腰里；

十三、登高作业时，脚手架应靠牢，带好合格的安全带，扎在结实可靠的地方，作业点下面不得有其他人员；作业过程中，禁止乱抛焊条头，下面不得放置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十四、工作结束后应将焊钳放在与线路隔绝的地方，并卷好电缆线，及时切断电源；

十五、危险场所工作结束，检查与打扫工作场所时，及时清除残余火星，防止发生阻燃事故；

十六、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十七、本规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修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八、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